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1)有關出售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2)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 溢 投 資 策 劃 有 限 公 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1) 總體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有關成立康 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公佈。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知豆合營公司。由於有關訂約方未 能就擬定出售之具體條款達成協議,該出售未有落實。

於本公佈日期,康迪合營公司由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持有50%權益及知豆合營公司由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45%權益,而知豆吉利訂約 方包括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均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據董事 所知、所悉及所信,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均主要在中國從 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相對低端之電動汽車(該等電動汽車一般速度較低、 充電範圍較狹窄且技術較低端,因此售價亦較低)。

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於中國發佈之有關補貼資格及免稅之近期政策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產品組合不利,並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體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50%及45%權益予吉利控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為康迪合營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以供其組裝整車成套件。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除繼續向康迪合營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外,本集團亦將會組裝部分汽車零部件為整車成套件,並供應該等已組裝的整車成套件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規管本集團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及(ii)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准)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規管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

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康迪合營公司將由吉利控股持有50%權益及將成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士,故康迪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及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 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 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彼等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李東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出售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信溢投資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總體出售協議之推薦意見;(iii)信溢投資有關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總體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總體出售協議

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於康迪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上海華普國潤持有,而於知豆

合營公司之權益乃透過知豆吉利訂約方持有)

買方: 吉利控股

上海華普國潤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潤汽車主要從事在中國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和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吉利控股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上海華普國潤(就康迪出售事項而言)及知豆吉利訂約方(就知豆出售事項而言)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康迪銷售股份(即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0%);及(ii)知豆銷售股份(即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5%)。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資料」一節。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之完成互為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委託貸款協議,上海華普國潤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一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根據上海華普國潤、吉利控股及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更替協議,上海華普國潤作為股東貸款放款人之全部權利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更替予吉利控股,而吉利控股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後向上海華普國潤悉數償還該筆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股東貸款。

此外,上海華普國潤已向康迪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擔保。吉利控股將促使該擔保將於康迪出售事項完成前獲解除。

於完成該等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各自於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轉讓 予吉利控股,且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以權益計入本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該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46,486,590元,其中人民幣725,412,590元及人民幣621,074,000元分別用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參考(i)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 之過往財務表現;及(ii)彼等各自之電動汽車產品組合之未來前景後,根據公平原則 磋商釐定。

該等出售事項代價之30%(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該等出售事項代價餘下之40%(相等於人民幣538,594,636元)將須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新營業執照(以示彼等之新股權架構)後以現金支付;而代價之其餘30%結餘(相等於人民幣403,945,977元)則將須於自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內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該等出售事項的完成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吉利控股信納其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本公司已就該等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包括(倘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有關總體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c) 已獲取簽立、交付及履行總體出售協議所需或與之相關之有關政府部門或第三 方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及
- (d) 本公司於總體出售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而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根據總體出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

吉利控股將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上文第(a)項及第(d)項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總體出售協議之任何 訂約方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總體出售協議。倘有關終止發 生,總體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其他訂約方承 擔任何責任。於有關終止後,總體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及無效,且總體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該等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總體出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作實。

有關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資料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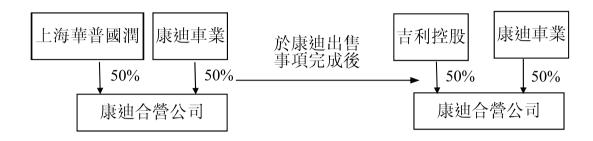
康迪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動汽車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知豆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生產汽車零件、部件及發動機、電動汽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圖分別載列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康迪合營公司



知豆合營公司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康迪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知豆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成立)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康迪合營公司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三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收益	1,325,167,989	1,818,376,070	-45,269,755
除税前淨收入	61,044,092	213,090,021	-48,705,242
除税後淨收入	46,272,437	166,735,976	-48,705,242

康迪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50.682.787元。

> 自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除税前淨收入 除税後淨收入

知豆合營公司

3,397,587,712 114,085,878 103,039,900

-88,868,871 -88,873,724

27,565,147

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22,261,608元。

視乎最終審計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實現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76,000,000元,乃經參考 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計算。董事目前 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作為本集團持續提升股東價值之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鞏固及增加其產品組合,並透過專注於相對高端汽車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此外,於中國發佈之有關補貼資格及免稅之近期政策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產品組合不利,並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之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淨額。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分別為本集團持有50%及45%權益之合營公司)亦被視為本集團之相對被動投資,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各自之股東協議對該兩間公司之日常管理並無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及影響力。因此,鑑於該營運及管理架構以及限制,倘(其中包括)中國出台不利政策及營商環境不斷惡化(此乃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最近正在經歷的因素),本集團難以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經計及上文,董事認為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未來前景不確定,而該等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至發展中高端汽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該等出售事項整體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為康迪合營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以供其組裝整車成套件。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除繼續向康迪合營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外,為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會組裝部分汽車零部件為整車成套件,並將其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康迪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對於知豆合營公司,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同樣地供應已組裝的整車成套件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知豆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康迪合營公司將由吉利控股持有50%權益,並將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康迪合營公司訂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下列資料載列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康迪合營公司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本集團供應予康迪合營公司的汽車零部件將根據最初製造成本(即本集團於製造程序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8%利潤)計算。該定價基準乃經參考本集團向康迪合營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權益)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過往定價基準後釐定。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

先決條件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須待i)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及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告落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將告失效,而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

 五年十二月
 六年六月三

 三十一日止
 十日止六個

 年度之過往
 月之過往

 度之過往
 月之過往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康迪合營公

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71,802 42,525 252,137 317,991 317,991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的過往銷量;(ii)按康迪合營公司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之預計電動汽車輛數增長所計算銷售予康迪合營公司的汽車零部件估計銷售額;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的估計製造成本。由於康迪合營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另一款新電動車型及售出小量該車型汽車,且康迪合營公司已耗費若干時間以於二零一六年內逐漸進入全面營運階段,故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大幅增加。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之增幅相對穩定,而二零一七年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前保持不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

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下列資料載列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涉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本集團將供應予吉利控股的整車成套件將根據最初製造成本(即本集團製造程序中產生的實際成本加8%利潤)計算。由於所涉生產工序相似,本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之定價基準與本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定價基準相同。

上述活動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

先決條件

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須待(i)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及(i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告落實。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

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告失效,而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擬定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慮,本集團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的整車成套件與本集團現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的整車成套件有所不同,原因是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的整車成套件乃專門供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並因此具有不同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以往概無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此類整車成套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EV整車成套件 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的擬定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 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

1.185.914

1,092,827

1.107.124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上述擬定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按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之預計電動汽車輛數所計算銷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的整車成套件估計銷售額;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的估計製造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過往一直為康迪合營公司提供汽車零部件,以供其組裝該 等汽車零部件為整車成套件。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除繼續向康迪合營公司供應 汽車零部件外,為提高康迪合營公司及知豆合營公司之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會組 裝部分汽車零部件為整車成套件,然後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康迪合營公司及 知豆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康迪合營公司將由吉利控股持有50%權益,因而將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向康迪合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擬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分別向康迪合營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以及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

有關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上述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及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之定價基準,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整車成套件而言,本集團將對相關製造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及合理支出成本定期監控,以確保汽車零部件及整車成套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集團、康迪合營公司及吉利控股集團將定期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定價屬公平合理,且恰當反映本集團於該等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此外,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對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所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

年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 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遵守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是否未超 過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考慮上述審閱的結果且採取行動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如必要)。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實益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康迪合營公司將由吉利控股持有50%權益及將成為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士,故康迪合營公司亦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適用總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及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擬定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該等出售事項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彼等將就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李東 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出售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信溢投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總體出售協議之推薦意見;(iii)信溢投資有關總體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出售事項須待達成總體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信溢投資」或 指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獨立財務顧問」 (其中包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提供意見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成套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出售事項之股

東特別大會

「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訂立之總體協議,據此,本集團同

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供康迪合營公司

及知豆合營公司生產電動汽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擬向康迪合營公司

進行之汽車零部件銷售,及根據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

議本集團擬向吉利控股集團進行之整車成套件銷售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

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李先生

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

會,以就該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安聰慧先生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吉潤汽車」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 指 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擁有99%權益之 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康迪合營公司訂立之總體協議,據此,本集 「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 指 團同意向康油合營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年期自二零 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該等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以較後 者為準)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供康迪合營 公司生產電動汽車 「康迪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向吉利控股出售康迪合營公 司50%之註冊股本 康迪雷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指 「康迪合營公司 | 有限公司,為上海華普國潤及康迪車業分別擁有其 50%及50%權益 「康油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康迪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50% 「康迪科技」 指 康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 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康迪車業」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為由康迪科技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總體出售協議日期起計90個曆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 「總體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康迪出售事項及知豆出售事項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98%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指 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當局

[上海華普國潤]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知豆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總體出售協議向吉利控股出售知豆合營公

司註冊股本之45%

「知豆吉利訂約方」 指 包括上海華普國潤及吉潤汽車

「知豆合營公司」 指 寧海知豆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並由知豆吉利訂約方及知豆合營公司訂約

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

「知豆合營公司訂約方」 指 新大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鮑文光、金沙江聯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文信實業有限公司、原動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及

寧海銀石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知豆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知豆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45%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